案件編號：109A02N0176

內政部　年　月　日台內地字第　　號函核准徵收

縣道137線林厝派出所前路口改善工程
徵收土地計畫書

彰化縣政府

中華民國109年10月

徵　收　土　地　計　畫　書

本府為辦理「縣道 137 線林厝派出所前路口改善工程」用地需要，擬徵收坐落彰化縣員林市新崙雅段 675 地號等 7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12435 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5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　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縣道 137 線林厝派出所前路口改善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 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 擬徵收坐落彰化縣員林市新崙雅段 675 地號等 7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12435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徵收土地圖說。

（二） 本案係都市計畫劃設之道路用地，且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並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劃設道路截角。

三、 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規定及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規定。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后附本府 109 年 10 月 16 日簽奉核准之簽呈影本，本案土地屬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彰化縣政府本於權責辦理，並已編列經費。本案工程範圍自 109 年 3 月 30 日辦理第一次公聽會迄今皆未變更。

四、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縣道137線（山腳路）中之山腳路二段於民國98年截彎取直拓寬為12M寬都市計畫道路，沿路房舍密集，鄰近有中州技術學院、大慶商工、青山國小及台76線東西向快速道路林厝交流道匝道，為車流龐大且交通繁忙之道路。

本案係因林厝派出所前路口（山腳路二段與崙雅巷、湳洲巷交叉路口）位於山腳路二段上之三角畸零地（暨其地上房舍）於98年拓寬時都市計劃規劃為農業區，爰未辦理取得，致其地上建物阻擋交通動線及行車視線，造成車流不順且視線不佳的危險現象，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且本路段交通服務水準根據彰化縣政府《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縣道137線林厝派出所前路口改善工程】書》資料所示，銜接本計畫路口各路段之平日、假日晨昏峰服務水準多已降至C、D甚至E級，顯見有立即拓寬改善以解決道路壅塞之必要。

此外，在路口車禍衝突點方面，山腳路二段4戶未拆除民房高壹層樓約3公尺，立於道路中間，嚴重影響行車視線，用路人行經此路段須降低行車速率來增加應變時間。應變視距為「在車輛行進中遇到非預期或較複雜的資訊、路況，可能影響駕駛人辨識或認知其潛在危險性，駕駛人仍得以充分、有效地變換適當車道、車速、車向或停止，完成安全駕駛所需之距離」，因為應變視距受未拆民房阻隔，山腳路二段路口南北向未能對接平順，加上應變視距不足，造成多處行車交織點，增加交通事故發生機率。

另依據本計畫路口林厝派出所前近年交通事故案件顯示，死亡及受傷案件比例合計佔24%，研判與路口動線複雜無法實施多時相號誌管制措施，導致車輛爭道發生事

故。據歷年統計此路口平均每年有 6 次以上交通事故記錄，交通事故之主因「未依規定讓車、右轉彎未依規定、未注意車前狀態」均可歸責於路口未實施號誌管制車流所致，因此路口改善方案已達非借號誌無法防止或改善的程度，設置交通號誌的功能有其必要性。

因此本府藉由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縣道 137 線林厝派出所前路口改善工程】書，辦理部分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本案工程範圍由山腳路二段與山腳路 42 巷交叉口以南，山腳路二段北向車道以西，沿山腳路二段 19 號至萊爾富便利商店以東，及山腳路與崙雅路口以北，工程長度約為 115 公尺，道路寬度北端為 12 公尺，漸變至南端約 33 公尺以拓寬道路、提升路口交通安全性，改善路口交通壅塞及減少交通事故發生機率，增加沿線學校通學步道及住家通行安全便利，縮短城鄉間公共設施發展之距離，並帶動區域均衡發展，故實有徵收私有土地之必要。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因山腳路二段路中既有建物阻隔視線，南向車輛必須繞行，導致該路口容易發生車流阻塞及交通意外，其影響效應已擴散到大饒路路口及林厝交流道，故藉由本案改善路口受阻隔未對接平順及應變視距不足，以及現有道路寬度不足快慢車輛混駛之情形，使車流順暢並提升交通安全。

此路段現況北向車道為單車道，南向為雙車道，中間有建築物阻擋行車視線，對向車道無法通視，二旁叉路崙雅巷及淥洲巷寬度僅約 6 公尺，難以實施多時相號誌管制車流，已成交通瓶頸路口，有礙車流順暢更妨礙用路人行的安全。本工程拆除路中房舍後，因路口開闊原先規劃為北向車道二車道及南向三車道，惟因本工程前後銜接路段均為南北向單車道，若依規劃方案設計日後將因車道前後

銜接不順，造成行車動線混亂交織問題，形成另一交通瓶頸路口。故於設計階段將本路口分為主線車道及側車道，主線規劃一北向車道及一南向左轉道及一南向直行車道，側車道提供民眾前往萊爾富商店或右轉崙雅巷；主側車道間以槽化島做實體分隔增加安全性，並作為庇護島及設施帶。本路口改善後將搭配交通號誌及標誌標線指引，以改善長年以來之交通壅塞情形。另於本工程西側路權邊界進行排水溝改建工程以改善本區域長久以來之淹水問題。

為保障私有財產，本範圍內勘選之土地已考量道路現況、土地地形、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便利性，並儘量利用現有道路及公有土地，降低私有財產權侵害，使用土地面積已考量為能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需使用最小限度範圍。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道路範圍現況大多已為道路使用，僅本案範圍係路口處受建物阻隔，為避免大規模拆遷及最合理土地利用之目標，因此擬徵收之私有土地為道路改善工程必須使用之土地，用地範圍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案道路工程為永久使用，若以其他方式取得，如設定地上權、聯合開發、捐贈、租用、以地易地及容積移轉等方式，經評估為不適用，理由如下：

1. 設定地上權：因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為配合工程施工及後續開發管理之考量，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2.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方式，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但本案工程未來係作公共設施供大眾使用，並無報酬及收入，故不適合聯合開發。
3.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須尊重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並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有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

4. 租用：本案工成為永久道路使用，故應取得所有權為宜，不宜租用私人土地。

5.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依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第 7 條規定，執行機關接獲可供交換之公有非公用土地清冊後，應於每年 6 月底前整理成適當之交換標的後公告，再由土地所有權人於交換標的投標期間投標，惟查目前並無可供交換之公有土地，故無法採行以地易地方式辦理。

6. 容積移轉：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送出基地申請移轉容積時，以移轉至同一主要計畫地區範圍內之其他可建築用地建築使用為限」，且容積移轉需由申請人(例如:營造廠商等)提出申請，非本府得主動要求辦理，且有礙於範圍限制，確難以採行。

綜上已無其他取得方式，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業經協議價購會議後仍有部分所有權人未能達成協議，爰依規定辦理徵收。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計畫道路改善後可舒緩周邊既有道路之交通負荷，建構員林市地區完善便捷路網，提升計畫道路之服務機能及居民、用路人之安全，帶動區域發展與地方繁榮，故本案確有其改善之必要性。

五、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 社會因素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計畫路線長約 115 公尺，徵收影響私有土地 7 筆，面積 0.012435 公頃，土地所有權 19 人，本案工程範圍坐落員林市振興里、林厝里及崙雅里，依彰化縣民政處 109 年 8 月統計資料顯示，其全體人口約 9,129 人，主要以 15~64 歲之青壯年人口為主，占全體人口 73.7%，65 歲以上之老年人口約占全體人口 15.3%，0~14 歲的幼年人口約占全體人口

11%，全里戶數約 2,834 戶，工程完工後交通便利性及道路重要性提昇，並促進周邊公共設施檢討及設置，將改善周邊居民及用路人來往縣道 137 線及台 76 線東西向快速道路林厝交流道通行之便利性及安全性，有助於提升生活機能及改善就業人口之交通條件。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影響：本案路口改善後，道路中不再有建物阻隔，淥洲巷、崙雅巷及 137 線雙向車道可達通視並降低雙向會車之危險性，增進道路安全性及行車舒適度，且南向車道無須再繞行，可提升周邊居民及往來用路人安全，減少交通事故發生，整體而言可紓解區域交通瓶頸，符合當地交通所需，故本道路拓寬工程對周圍社會現況有正面之影響。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影響：本計畫區內部分人口為中高齡者之弱勢族群。擬拆除之建物所有權人已由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完成個案訪視，屋主尚無安置之需求，故本案徵收對弱勢族群之生活型態無負面影響。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本道路改善後可減少交通事故之發生，提升周邊居民、縣道 137 線及台 76 線東西向快速道路林厝交流道往來用路人之安全。施工期間無法避免之暫時性塵砂及施工機具運轉之噪音將妥為規劃，並定時清潔灑水以降低粉塵，減少對本案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完工後有助於周邊地區車流順暢，改善車輛阻滯情形，降低車輛因怠速產生之廢氣及二氧化碳排放，有助於降低居民之健康風險。

（二） 經濟因素：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本案道路為南北向縣道，貫穿彰化東部鄉鎮市，工程範圍向南可連接台 76 線東西向快速道路林厝交流道；工程完工後有助於紓解區域交通瓶頸，提升沿線土地使用效率及周邊產業經濟發展，增加就業機會，提升民眾所得及相關經濟產值，將有增加其

他稅收之機會；同時交通開闢可提升沿線周邊土地價值，增加土地稅收。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本案用地範圍內無農作物，亦非屬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不影響糧食安全。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徵收計畫範圍內無營業使用之建物，故不會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發生，工程完工後將改善縣道 137 線交通順暢，強化都市間運輸機能，帶動區域整體經濟發展，促進當地產業活絡，有利增加就業人口。
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本案已納入 109 年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土地)項下支應。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徵收範圍內沒有農林漁牧產業，故不發生影響。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本案依 109 年 2 月 24 日府建城字第 1090048410A 號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縣道 137 線林厝派出所前路口改善工程】案』所劃設，已考量區域交通系統流暢及空間機能配置，工程完成後可提供安全及優質之道路系統，發揮整體土地利用之效能，減少畸零地產生，並改善地區之交通系統與道路順暢，故能發揮土地使用之完整性。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本案為現況路口拓寬改善，原有地形無特殊自然景觀，開闢工程已考量城鄉風貌永續發展對環境生態與市容美觀，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經查依本府文化局 109 年 5 月 18 日彰文資字第 1090007188 號函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9 年 5 月 21 日文資蹟字第 1093005810 號

函，本案範圍內無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古蹟、遺址或歷史建築，故徵收計畫對文化古蹟並無影響。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本道路改善施工擬採兩階段交通維持計畫進行，以減少對既有道路之衝擊，施工期間亦能維持車輛通行；另施工時應儘速進行，以減少圍籬或交通維持設施等使用之範圍及期限，增進道路之順暢。本工程施工期間難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但完工後可使交通順暢度提升，有效紓解肇事及擁擠路段之車流，縮短塞車時間，改善縣道 137 線交通流暢，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本案工程範圍內多為現有道路及建物，未通過環境敏感地區，該地區亦無特殊生態環境，然道路開闢工程之機具噪音擾動勢必無法避免，惟影響範圍僅限於道路兩旁及工區範圍，對本區生態環境影響並不大。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09 年 5 月 6 日彰環綜字第 1090023091 號函，本案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各目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範圍，故無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工程完工後可避免道路中建物造成之交通瓶頸，能改善行車動線及應變視距不足之情形，增加居民生命安全之保障，亦可間接帶動區域整體發展，改善居民生活品質，增進周邊土地利用價值，長期而言可改善地區周邊居民生活與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發展為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永續的經濟」層面之面向之一，本府依永續發展的理念，研擬員林市整體的交通運輸政策，基於落實「永續發展」理念及因應「節能減碳」需求，架構員林地區便

捷交通網，穩健發展員林地區之交通運輸，提供優質永續之交通運輸服務，本工程即依上開理念規劃建設。預計工程完工後將可有效提升民眾通行之便利，改善交通服務水準，並有助於區域之整體發展，平衡城鄉差距，因此本計畫之推行對當地區域暨國家之整體永續發展有正向助益。

2. 永續指標：響應公共建設符合環保、節能減碳概念，將採土方就地平衡、採用可回收再生及廢棄物減量等，並以 LED 路燈取代高壓鈉氣路燈，確保人民擁有安全、健康及舒適運輸環境，創造以人為本的運輸系統，透過上述措施當可達永續指標。

3. 國土計畫：國土計畫乃基於永續發展觀點，本案依 109 年 2 月 24 日府建城字第 1090048410A 號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縣道 137 線林厝派出所前路口改善工程】案』所劃設；土地使用計畫屬都市計畫，為國土計畫之一環，將有效改善公共設施之服務水準、滿足經濟及社會文化發展之需要，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作為辦理之目標，符合永續國土使用目標。

（五） 綜合評估分析：

1. 公益性：本案完工後將可有效改善路口狹小且有局部建物分隔，導致路口受阻隔未對接平順及應變視距不足之情形，造成車流不順且視線受阻之危險現象，工程完工後可藉由交通號誌及標誌標線指引，紓解縣道 137 線交通瓶頸，改善路口交通壅塞及減少交通事故發生機率，增加學童通學步道及住家通行安全，增進道路安全性及行車舒適度，提供安全及優質之道路系統，提升與其他鄉鎮間道路聯絡功能，以及整體道路服務品質，帶動區域均衡發展。

2. 必要性：道路改善範圍現況大多已為道路使用，僅路口

處中間有建物阻隔，形成視線不良及交通瓶頸路口，南向車輛必須繞行，導致該路口容易發生車流阻塞及交通意外，其影響效應已擴散到大饒路路口及林厝交流道，除有礙行車順暢、運輸及過境效率之外，更嚴重影響道路交通安全及地方生活品質，故藉由本案改善路口受阻隔未對接平順及應變視距不足，以及現有道路寬度不足車流動線混亂之情形，使車流順暢並提升交通安全，本道路之拓寬確有其必要性。

3. 適當性及合理性：本工程擬徵收之私有土地，係作為縣道 137 線之交通瓶頸路口改善，經都市計畫程序進行整體評估並完成相關法定程序，使用之土地均為達成交通改善效益必須使用最小限度範圍，業經召開協議價購會及函詢所有權人後，未能達成協議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申請徵收，應為適當與合理。

4. 合法性：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規定及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規定辦理。

5. 預期效益：本計畫道路拓寬完成後將可讓沿線學校，工廠、住家、農民運輸便利，可紓解區域交通瓶頸，改善本區對外交通，縮短城鄉間公共設施發展之距離，並帶動各區均衡發展與繁榮。

(1)改善現有道路寬度不足，快慢車輛混駛情形，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2)有效紓解肇事及擁擠路段之車流，並縮短塞車時間。

(3)改善彰化建立各位階都市間聯繫之道路系統，提昇其都市服務功能，促進本鎮人口、產業之引進，均衡生活圈整體都市發展。

(4)確立道路系統功能分類，使具適當之易行性與可及性，俾作為其未來道路闢建、改善和管理的依據。

(5)強化都市間運輸機能，提昇其都市服務功能，促進各市鄉鎮人口、產業之引進，建全員林鎮之整體都

市發展。

(6)交通環境景觀的美化,提昇觀光及商業之服務品質,並促進地方之發展。

六、 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用地範圍內之土地改良物使用現況，包含混凝土板塊牆、柏油地面、鐵門等附屬雜項建造物。既有道路內之私有土地，均已列入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之使用人姓名、住所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七、 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八、 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九、 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本案範圍由縣道 137 線(山腳路)與山腳路 42 巷交叉口以南，山腳路二段北向車道以西，沿山腳路二段 19 號至萊爾富便利商店以東，及山腳路與崙雅路口以北。

十、 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案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十一、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一） 本府公聽會以 109 年 3 月 16 日府工新字第 1090088128 號公告及 109 年 4 月 17 日府工新字第 1090130439 號公告，將舉辦公聽會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本府、員林市公所及員林市振興里、林厝里及崙雅里之公告處所，與當地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且刊登新聞紙(中華日報 109 年 3 月 17 日及 18 日、109 年 4 月 21 日及 22 日)及張貼於本府網站，並於 109 年 3 月 30 日及 109 年 4 月 30 日於員林市公所 3 樓禮堂舉行公聽會，詳如后

附公告與刊登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本府網站證明文件，及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二） 公聽會上業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及錄影存檔。

（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 109 年 4 月 9 日、109 年 5 月 5 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本府、員林市公所及員林市振興里、林厝里及崙雅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當地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本府網站，並以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本府網站證明文件。

（四） 於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第二場公聽會，針對 109 年 3 月 30 日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所提出之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后附 109 年 5 月 7 日府工新字第 1090155734 號函檢送之會議記錄。

十二、 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 本案經本府 109 年 5 月 12 日府工新字第 1090162401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並於 109 年 5 月 25 日在本縣員林市立圖書館第 1 分館 3 樓視廳室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會議，詳如后附協議價購通知及 109 年 6 月 4 日府工新字第 1090193882 號函檢送協議價購會議紀錄影本。

（二） 本府已向各管轄之戶政事務所、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函查土地所有權人之住址，其中張〇澧、張〇戊及張〇等 3 人已過世且未辦繼承，經清查全體繼承人後，開會及陳述意見通知已一併通知繼承人且已合法送達。

（三） 本案已將協議取得之說明資料、陳述意見通知書等併同開會通知單寄予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並皆已合法送達。所有權人張〇源等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有提

出陳述意見共計 5 件，詳如后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覆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四） 本案協議價購價格：本案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係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其評估過程說明如下：

1. 本案協議價購金額之評定，委由鼎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進行評估，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並參酌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並經本府評估後以 18,500 元/㎡、33,900 元/㎡向所有權人協議。
2. 土地改良物則依據本府所訂查估補償標準計算，均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

（五） 未達成協議之理由：經會議協議結果，未達成協議價購之原因主要包含公同共有人數眾多，僅部分所有權人同意，未能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辦理；土地設有他項權利無法塗銷；或對地上物之補償費不滿意，經本府辦理現場會勘及說明後仍未同意協議價購，故與部分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不成，詳如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十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徵收土地清冊及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五、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十六、安置計畫

本案查無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所載，因其所有建築改良物被徵收致無屋可居住者，或情境相同經本政府社會工作人員查訪屬實者。

十七、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 計畫目的：本計畫為改善縣道 137 線因建物阻隔造成之交通瓶頸，提升周邊居民、縣道 137 線及台 76 線東西向快速道路林厝交流道往來用路人之安全，以提高民眾之生活品質，建構地區完善之交通路網，落實縣政建設。

（二） 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 計畫進度：已於 109 年 10 月就公有土地先行開工，預計於 110 年 2 月完工。

十八、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新台幣 2,355,598 元。

（二） 地價補償金額：新台幣 2,288,040 元。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新台幣 67,558 元。

（四） 遷移費金額：無。

（五） 其他補償費：無。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 準備金額總數：總計新台幣 200,000,000 元，足敷支應市價徵收價款。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本案已納入109年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土地)項下支應。

（三） 本案徵收市價業經 109 年 9 月 18 日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9 年第 3 次會議評議通過，詳見 109 年 9 月 26 日府地價字第 1090351719 號函檢送之徵收土地宗地市價清冊。

需 用 土 地 人 ： 彰 化 縣 政 府

代 表 人 ： 縣 長　王 惠 美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土地用計畫圖及土地使用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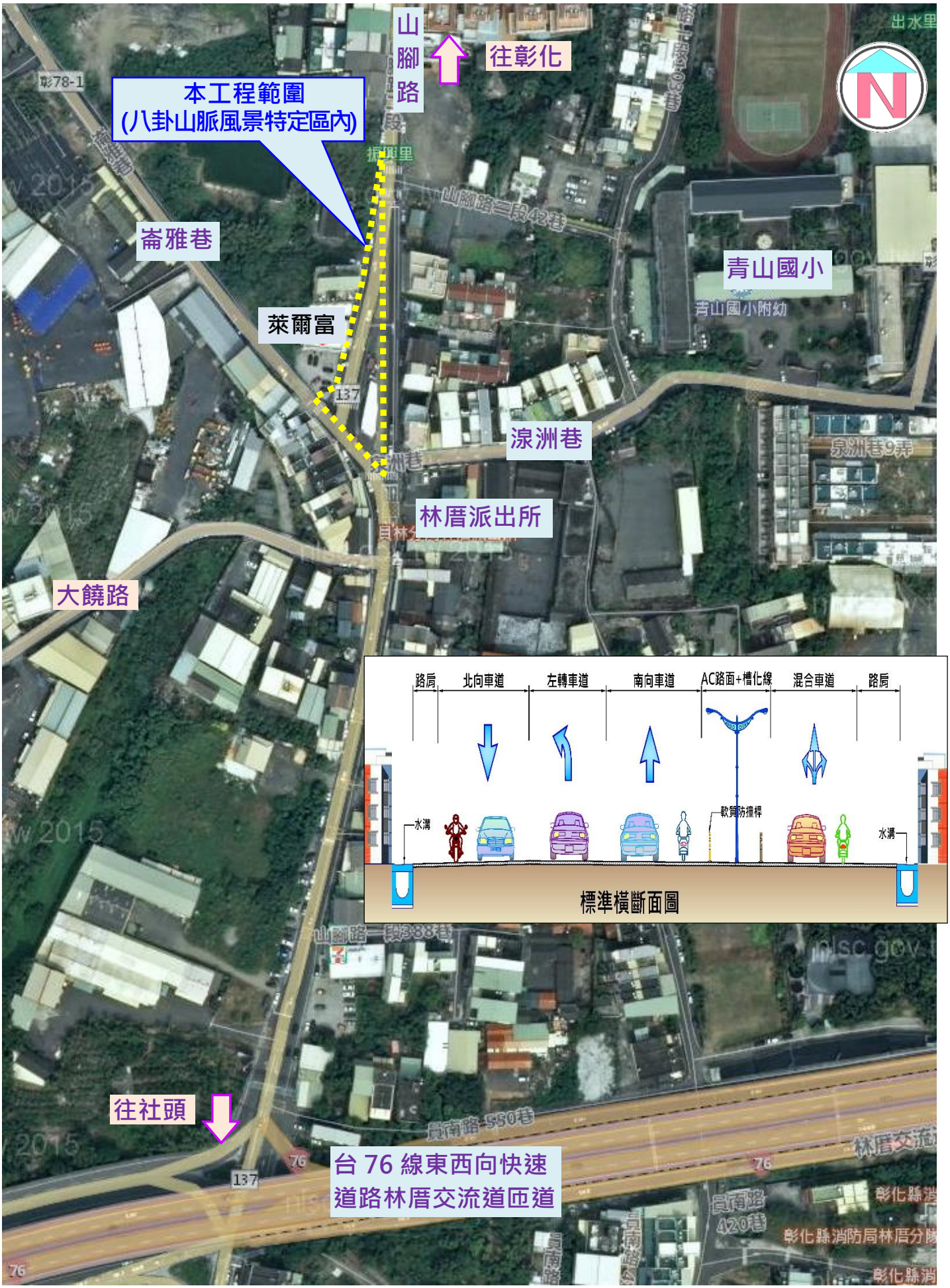
山腳路
往彰化
本工程範圍
(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內)
崙雅巷
萊爾富
青山國小
青山國小附幼
涼洲巷
林厝派出所
大饒路
往社頭
台 76 線東西向快速
道路林厝交流道匝道
路肩
北向車道
左轉車道
南向車道
AC路面+槽化線
混合車道
路肩
水溝
軟質防撞桿
水溝
標準橫斷面圖

原道路側狀況
原道路側狀況
原道路側狀況
本工程範圍
137
山腳路二段42巷
青山國小
泉洲巷
員林分局林厝派出所
山腳路一段
員南路420巷
員南路550巷
137
144
76
482巷15弄
員南路
柳橋路一段
原道路中央狀況
原道路中央狀況
原道路中央狀況

徵收土地圖說（所附圖籍應標示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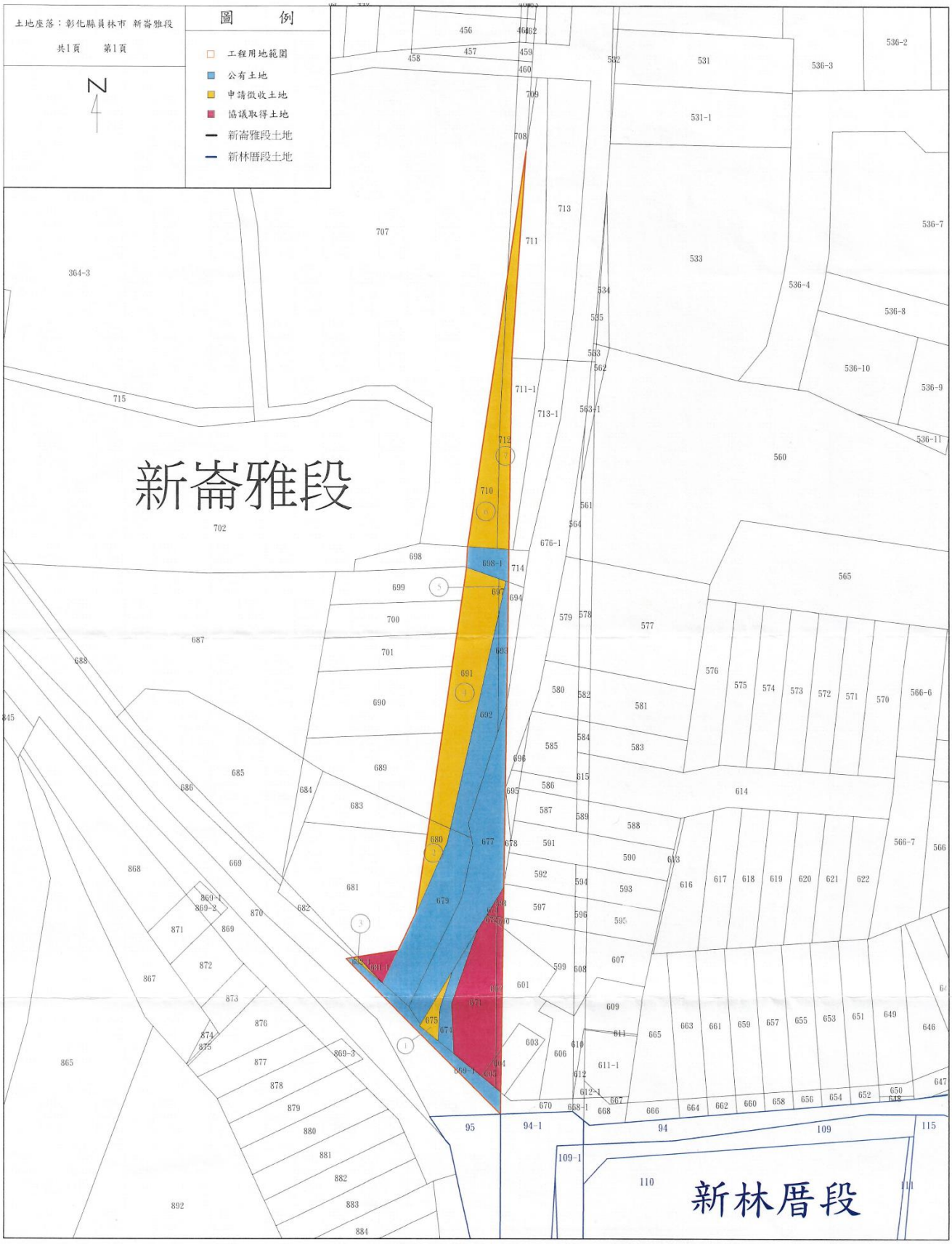
縣道137線林厝派出所前路口改善工程用地徵收範圍圖